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函 [2018] 22 号

关于暂停江苏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7281401000005 号认证证书的函

江苏宝源机械有限公司：

依据 SAM-C14-01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-植物保护机械》中 10.6.1 条款的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暂停贵公司 2017281401000005 号 CCC 认证证书。暂停期间，贵公司不得在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再使用已暂停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自暂停通知签发之日起，最长暂停 3 个月。若贵公司需要恢复认证证书，应在暂停期到期前一个月向我机构认证审查科提出书面恢复申请，逾期不申请恢复，我机构将撤销该认证证书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3 日

